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TCL新技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獨家佔用及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6,819,248元(相等於約228,797,533港元)。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為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促進整個TCL集團(包括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之發展，深圳TCL光電科技成立俱樂部，為其會員提供各項服務及設施，而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直租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研究力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TCL新技術與深圳TCL光電科技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於該期間屆滿前使用。透過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TCL新技術實際上已獲得按該章程細則所覆蓋有關該物業及其配套服務之獨家佔用及使用權。

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之詳情列明如下：

關連交易－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深圳TCL光電科技－賣方

 (ii) TCL新技術－買方

將予收購之 俱樂部會籍權益，覆蓋所有該章程細則載列之所有權益，包括
目標事項： (但不限於)：

1. 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物業，並於該期間內收取由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之獨家權利；
2. 免費參加俱樂部舉辦之活動之權利；
3. 享有俱樂部向會員提供各項優惠之權利；
4. 以折扣價使用俱樂部若干設施之權利；及
5. 該章程細則賦予會員之其他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深圳TCL光電科技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將該物業(包括該章程細則所覆蓋有關該物業及其配套服務之獨家佔用及使用權)轉讓予TCL新技術。TCL新技術將享有該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使用權，並有權根據該章程細則轉讓俱樂部會籍權益。TCL新技術亦承諾會承擔該物業之日常水電開支，並已於該章程細則上簽署，表明接納當中之條款。

鑒於該土地之工業用途性質，TCL新技術確認，於中國不會有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及土地使用權文件發行予TCL新技術。然而，俱樂部會籍權益將有效地讓TCL新技術擁有獨家權利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物業，及於該期間內收取由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與該物業之擁有人無異。

深圳TCL光電科技向TCL新技術承諾，在TCL新技術擁有獨家權利免費佔用及使用以及出租該物業，並收取由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之期間，其不會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予第三方。為確保TCL新技術使用該物業時不受干預，深圳TCL光電科技進一步承諾任何因其自身業務而針對深圳TCL光電科技之行為(包括擔保、抵押、凍結資產或清盤等)，將不會影響TCL新技術於該期間內使用該物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俱樂部會籍權益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21,949,389元(相等於約271,821,417港元)。

使用期間： 於簽署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時，TCL新技術於初步為期二十年之期間內享有俱樂部會籍權益；在初步為期二十年之期間屆滿後，俱樂部會籍權益將會自動重續二十年，直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之日期)為止。

代價：俱樂部會籍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6,819,248元（相等於約228,797,533港元），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俱樂部會籍權益之現行市值釐定。

付款條款：TCL新技術須於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日期之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86,819,248元（相等於約228,797,533港元）。TCL新技術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管理及保修服務：TCL新技術將委聘獨立管理公司在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指之保修期限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該物業之管理及保修服務。保修服務包括地板及主要建築工程、該物業之防水工程、水管、各樣電器的開關等，而個別項目之保修期乃因應該章程細則而各有不同。

TCL新技術將就管理及保修服務支付管理月費。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期間，現行費率為該物業樓面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相等於約9.80港元），即全年管理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949,418元（相等於約2,387,452港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收費及管理服務安排尚待進一步磋商及須予以年度檢討。

有關會籍管理費將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由於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管理費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租用該物業作辦公室及研究用途，為能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研究成果，本集團期望能繼續佔用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工業研究中心。由於該物業位於具高發展潛力之地帶，或能惠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帶來增值。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之費用約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0元，估計租金費率將持續上升，為租金開支帶來巨額負擔。經審閱未來業務規劃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收購該物業(包括該章程細則所覆蓋該物業及配套服務之獨家使用權)以進行一次性購買俱樂部會籍權益，既可帶來經濟效益，又可免於承受租金負擔上升的風險。

收購事項不僅可舒緩在中國重續租約或新訂租約所產生之租金費率上升之壓力及節省大量租金開支，亦可使本集團確保其直至至少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以固定金額持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俱樂部所提供之多元化服務包括體育設施、休憩活動及餐飲設施，亦將提升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之間的平衡，從而提升本集團僱員之士氣及整體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所擬定之交易，乃在訂約各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彼等認為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將惠及本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持有475,904,300股股份、薄連明先生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趙忠堯先生持有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于廣輝先生持有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持有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黃旭斌先生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份之5.61%、0.009%、0.04%及0.0005%。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薄連明先生因其作為深圳TCL光電科技董事兼主席而不得投票外，所有其他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訂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為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TCL新技術)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絡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深圳TCL光電科技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TCL新技術根據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向深圳TCL光電科技收購俱樂部會籍權益
「該章程細則」	指	俱樂部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俱樂部」	指	高科技精英俱樂部，深圳TCL光電科技成立之會員俱樂部
「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與TCL新技術就收購事項訂立之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
「俱樂部會籍權益」	指	俱樂部之全部會籍權益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該物業所在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期間」	指	由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日期至該物業所在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當日（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期間TCL新技術享有該章程細則所覆蓋該物業及其他設施及服務之獨家使用權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D4棟1層B型102單位、2-5全層及9-12全層，總樓面面積為20,306.44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深圳TCL光電科技」	指	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已採用之人民幣1.00元兌換1.2247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